

書面質詢

第2/93/M號集會示威權法律規範和保障行使集會示威權利，不僅市民需要遵守，政府執法部門也必須遵守。可是，在特區政府保安政策中未見著重在這方面提升嚴謹守法的質素。今年二月二十三日善豐花園小業主預約在學校之內集會商議，有小業主卻發現警員進入場監控，集會後又被警員跟蹤，令當事人感受監控威脅。當事人起初懷疑是司法警察局所為。司法警察局公開澄清之後，治安警察局表明是該局派出便衣警員的行動(註1)。事件令人質疑警方是否嚴格遵守集會示威權法律的規定。

為此，本人就特區政府在執行保安工作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在執行保安工作中，應當嚴格遵守第2/93/M號集會示威權法律第九條第一款「在封閉場地舉行之集會中，任何正在執行警察職務之執法人員不得在場，但發起人請求其在場者，不在此限。」的規定，不得在未獲邀請的情況下悄然派員進入在封閉場地之集會？
- 二、 在執行保安工作中，司法警察局與治安警察局對於有未獲邀而派員進入在封閉場地之集會的行動部署，是否存在有不同取態？
- 三、 特區政府是否應立即檢討，在執行保安工作中提升嚴謹守法的質素，包括確保司法警察局與治安警察局都嚴格遵守第2/93/M號集會示威權法律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註1: 以下網址均具體報導治安警察局的說明

<http://www.chengpou.com.mo/mobile/m-news/?d=6823>

http://ne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207800